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7-002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宇软件；证券代码：300271）已于2016年12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3日、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类型为第三方，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该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属于教育信息服务业。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12月16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邵学	137,540,900	21.34	人民币普通股
2	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00,000	4.27	人民币普通股
3	任涛	21,818,961	3.39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48,382	3.34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00	2.25	人民币普通股
6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4,226,898	2.21	人民币普通股
7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1,911,811	1.85	人民币普通股
8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96,248	1.69	人民币普通股
9	夏郁葱	10,316,318	1.60	人民币普通股
10	赵晓明	9,522,756	1.48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1	邵学	34,385,226	7.42	人民币普通股
2	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00,000	5.93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48,382	4.65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00	3.13	人民币普通股
5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4,226,898	3.07	人民币普通股
6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1,911,811	2.57	人民币普通股
7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96,248	2.35	人民币普通股
8	夏郁葱	10,316,318	2.22	人民币普通股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9,000,000	1.94	人民币普通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8,058,046	1.74	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 1 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

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中国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